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4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和收 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重新分配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文件精神，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县委、县政府专题会议要求，现将梁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重新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当否，请示。

附件：梁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
配计划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重新分配方案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

梁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重新分配方案

根据梁河县 2024 年 4 月 17 日县委、县政府专题会议要求，现将梁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重新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分配资金共计 2830 万元，一是安排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30 万元；二是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30 万元，实施项目 6 个。安排如下：

（一）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即九保乡幸福村集中安置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140 万元。项目由九保阿昌族乡负责实施；

（二）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即梁河县勐养镇帮歪供销合作社建设项目，资金 210 万元。项目由勐养镇负责实施；

（三）用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即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粮食种植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64 万元。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资金 56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四）用于梁河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项目，资金 1500 万元。项目由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负责实施；

（五）用于梁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151.19 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六）用于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08.81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梁财农〔2024〕10 号下达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重新分配，实施项目 3 个。安排如下：

（一）用于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资金 26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二）用于梁河县湾中千头牛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82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三）用于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8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